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4309517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3 月起發給其等長子○○○（101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設籍本市士林區）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 元本市育兒津貼；103 年 4 月起發給其等次子○○○（103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籍設本市士林區）每月 2,500 元本市育兒津貼。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年度總清查，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最近 1 年（自 103 年 1 月 1 日

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）在本國境內僅短暫居留分別為 107 日、43 日，未滿 183 日，未實際居住本市

，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請領資格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0 條

第 4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3 月 18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430951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，自 104 年

3 月起廢止其等長子○○○及次子○○○本市育兒津貼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。該函於 104 年 3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辦理育兒津貼（以下簡稱本津貼），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：（一）整體業務規劃、宣導、督導及考核。（二）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。（三）法令研擬及解釋……。二、本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。（二）建檔及列印撥款清冊。（三）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、監護

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……。」第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一照顧五歲以下兒童。二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……。」「前項第二款所稱設籍本市一年以上，指由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。……。」第9條第2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：……二 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」第10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：一 以詐欺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。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區公所所要求之資料。三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四 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五 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、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。六 兒童經出養、認領或重新協議、法院酌定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。七 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在大陸地區工作，須於臺灣及大陸地區兩地奔波，在臺灣時實際居住臺北市內，且在臺北市自96年擁有房產依規定繳納相關稅金，子女亦在臺北市居住生活，應享有臺北市市民育兒津貼之福利，希望原處分機關能重新審查並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最近1年（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）之出入

境時間分述如下：訴願人於103年1月26日入境；2月5日出境；2月25日入境；5月11日出

境；7月27日入境；8月3日出境；9月30日入境；10月8日出境；12月21日入境；12月28

日出境，總計居住國內日數共107日。訴願人配偶○○○於103年1月26日入境；2月5日

出境；4月6日入境；4月16日出境；5月7日入境；5月11日出境；6月22日入境；6月29日

出境；8月24日入境；8月31日出境；10月2日入境；10月7日出境，總計居住國內日數共

43日。有育兒津貼總清查審查結果表、訴願人戶籍資料（社會福利管理系統基本資料維護）及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最近1年總計居住國內日數分別為107日、43日，未滿183日，已有半年以上期間之生活、經濟場域不在本市，故不認其實際居住本市。是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

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自 104 年 3 月起廢止其等長子○○○及次子○○○本市育兒津貼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在大陸地區工作，須於兩地奔波，在臺灣時實際居住臺北市內，依規定繳納相關稅金，子女亦在臺北市居住生活，應享有臺北市市民育兒津貼之福利等語。按 5 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；兒童及申請人均應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之要件，始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，受領人應於 1 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，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。分別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4 條第 1 項第 1

款、第 2 款、第 9 條第 2 款、第 10 條第 4 款所明定。經查訴願人及其配偶最近 1 年（103 年）

總計居住國內日數分別為 107 日、43 日，未滿 183 日，已有半年以上期間之生活、經濟場域不在本市，故不認其實際居住本市。已如前述，不符本市育兒津貼之請領資格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，自 104 年 3 月起廢止其等長子○○○及次子○○○本市育兒津貼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，並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楊芳玲
委員	王曼萍
委員	紀聰吉
委員	柯格鐘
委員	葉建廷
委員	王韻茹
委員	傅玲靜
委員	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